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旺增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隆豪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權未受清償數額新臺幣422,215元之計算式及帳款明細或其他足資釋明之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